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99)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規則作出。

茲載列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之《光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關於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公司債券2019年度第四次臨時受託管理事務報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招商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霍達
董事長

中國深圳，2019年6月26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霍達先生及熊劍濤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蘇敏女士、粟健先生、熊賢良先生、彭磊女士、黃堅先生及王大雄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向華先生、肖厚發先生、熊偉先生、胡鴻高先生及汪棣先生。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司债券
2019 年度第四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文件、第三方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等，由本次债券受托管理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光大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 发行人概况

- (一) 公司名称：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二) 公司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华一路 111 号
- (三) 公司法定代表人：霍达
- (四) 公司信息披露联系人：吴慧峰
- (五) 联系电话：0755－82943666
- (六) 联系传真：0755－82944669
- (七) 登载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

www.sse.com.cn

二、 本次债券基本情况

(一)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 1、债券简称：19 招商 G1
- 2、债券代码：155208.SH
- 3、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3 年期
- 4、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固定利率，票面年利率为 3.59%。
- 5、债券发行规模：人民币 15 亿元
- 6、债券还本付息方式：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 7、募集资金用途：本期发行的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 8、起息日：2019 年 3 月 8 日
- 9、债券上市/挂牌转让交易首日：2019 年 3 月 20 日

10、债券上市/挂牌转让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三、 重大事项提示

光大证券作为“19招商G1”的受托管理人，现将本次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近日收到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送达的《受理案件通知书》（（2019）粤0304民特2272号）。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公司债券临时报告信息披露格式指引》等规定，现就诉讼相关情况披露如下：

（一）本次诉讼基本情况

2018年2月，招商证券与长城影视文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城集团”）签订《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法律协议》（以下简称“法律协议”），长城集团将其持有的长城影视（股票代码：002071）2,650万股质押给公司进行融资，交易金额为人民币8,000万元，期限一年。

待购回期间，因本案所涉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履约保障比例低于平仓线，长城集团先后将3,145,982股长城影视（股票代码：002071）、830万股长城动漫（股票代码：000835）补充质押，并偿还了融资额310万元，但因长城集团并未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补充质押将履约保障比例提高至预警线及以上，构成违约。2018年12月，公司与长城集团签署了补充协议，约定解除前述违约状态，长城集团应于2018年12月20日前支付已发生的违约金，否则视为再次违约。截至目前，长城集团未支付上述违约金，构成再次违约。

因本案质押股票已被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冻结，为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公司向法院申请实现担保物权，请求拍卖/变卖质押股票，并就所得价款在本金人民币7,690万元，相应利息、违约金、诉讼费和实现债权费用的范围内优先受偿。

2019年6月13日，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立案受理，并出具《受理案件通

知书》((2019) 粤 0304 民特 2272 号)。

(二) 本次诉讼对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

目前,公司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稳健,该案对公司业务经营及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公司将积极采取各项措施维护好公司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并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上述事项预计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造成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光大证券将继续关注发行人日常经营和财务状况、对本次债券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的规定和约定,履行相应的受托管理职责。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公司债券 2019 年度第四次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受托管理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6月5日